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224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德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8家/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5,700,6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773,027,129股增至918,727,82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变为218,551,04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378,091,733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8,551,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20,220	41,420,22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28,642	32,928,642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32,408	29,732,408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29,236	24,529,236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42,616	23,042,616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9,306	22,299,306
7	钟德超	22,299,306	22,299,306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9,306	22,299,306
合计		218,551,040	218,551,04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泰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三泰控股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泰控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